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基金会运行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并按有关要求报省厅备案：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聘请名誉职务；
- (三)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财务会计的聘任；
- (四) 重大募捐、投资、建设或资助项目、资金运作（100万以上）；
- (五) 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执行情况、会计审计报告等；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本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第二条 基金会换届，须事先将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以及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名单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并于理事会换届结束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条 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应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事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应经理事会研究决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体机构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视性质办理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登记。

第五条 基金会举办、参与外事活动，如与境外民间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以民间组织名义组织的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的捐赠、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须按照国家关于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条 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含志愿者）参与邪教组织和有害气功活动的，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条 基金会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应在被处罚之日起一周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一) 实行逐级上报制度。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要逐级报告，不得超越权限；

(二)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要做到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报告；

(三) 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秘书长，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初报，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

第九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公布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